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0月31日

狀態: 重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686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USD	0.0005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900,000,000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5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

備註:

2023年10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其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 該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1,0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 其中319,455,750股已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詳情見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司通函(下稱"通函")。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686	說明				
上月底結存		31,945,575				
增加 / 減少 (-)		287,510,175				
本月底結存		319,455,750				

備註：

2023年10月26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其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該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其中319,455,750股已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詳情見通函。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686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 - 購股權	271,442			271,442		2,714,42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 購股權	430,045	已失效	-12,503	417,542		4,175,42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3).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購股權	25,000			25,000		250,000	29,7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12月16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_____

備註:

(1) 由於該等計劃已被終止, 自2022年12月23日(主要上市轉換的生效日)起, 本公司之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不再授予期權。

(2) 於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之計劃授權為3,000,000股普通股並適用於本公司的期權(如上表所述)和股份增值權及其他獎勵(如本月報表第III(D)節所述)。在"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為本月底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被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量。

(3) 請參見上方表格I和II的備註。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686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 除購股權外			0	0	
2).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除購股權外		2022年12月16日	0	50,000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	29,720,910	

總數 D (普通股): 0

備註:

(1) 由於該計劃已被終止, 自2022年12月23日(主要上市轉換的生效日)起, 本公司之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不再授予獎勵。公司在主要上市轉換生效之日之前已發行一定數量的股份。該等已發行股份已經並預計將用於支付歸屬時的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因此, 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以滿足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2) 於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 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限制性股份獎勵、股利等價物獎勵及股份支付獎勵統稱為「獎勵」。除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外的獎勵統稱為「其他獎勵」, 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22年11月14日之通函。

(3) 於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之計劃授權為3,000,000股普通股並適用於本公司的期權(如本月報表第III(A)節所述), 股份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指本公司向接受承興事件的和解計劃的客戶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詳情可參考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5) 請參見上方表格I和II的備註。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06686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貨幣	價格			
1).	資本重組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6日	287,510,175
						0

總數 E (普通股): 287,510,175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287,510,175</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汪靜波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